证券代码：301106　　证券简称：骏成科技　　公告编号：2026-050

江苏骏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重组基本情况

江苏骏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以现金方式购买江苏新通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新通达”或“标的公司”）50%股份。本次交易前，公司持有江苏新通达 40%股份，且公司董事孙昌玲同时担任江苏新通达董事，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江苏新通达将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和初步测算，本次交易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以下简称“本次重组”）。本次交易不涉及发行股份，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公司已于 2026 年 8 月 18 日、2026 年 9 月 17 日、2026 年 10 月 16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25）、《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36）、《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38），对本次重组相关事项进行了说明。

二、本次重组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根据相关规定，积极组织各中介机构开展对标的公司的尽职调查以及审计、评估等工作。近日，基于目前交易各方及中介机构取得的工作进展情况，为进一步推动本次交易相关工作，交易各方经友好协商一致，决定就《收购意向协议》进行补充约定，并签署了《<收购意向协议>之补充协议》。

三、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甲方）、徐锁璋（乙方一）、徐艺萌（乙方二）、标的公司（丙方）签订《<收购意向协议>之补充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标的资产调整。经交易双方协商一致，同意就标的资产作如下调整，具体交易方案以交易双方最终签署的正式交易协议（“正式交易协议”）约定为准：

甲方拟收购的标的资产为乙方合计所持丙方 20,039,062 股股份（占丙方截至补充协议签署日总股本的 44.5312%），具体如下：

（1）甲方拟收购乙方一所持丙方 2,320,312 股股份（占丙方截至补充协议签署日总股本的 5.1562%）；

（2）甲方拟收购乙方二所持丙方 17,718,750 股股份（占丙方截至补充协议签署日总股本的 39.3750%）。

2、排他意向金。经交易双方协商一致，甲方同意于补充协议签署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指定银行账户支付排他意向金人民币 900 万元（“排他意向金”）。交易双方同意，排他意向金于本次交易的交割先决条件全部得到满足或被甲方书面方式豁免之日的次日自动冲抵甲方应付乙方的交易价款。无论因何种原因，若本次交易终止或原协议被解除的，乙方应向甲方全额退还排他意向金共计人民币 900 万元。

四、风险提示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尚处于筹划阶段，相关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各项工作尚未最终完成，交易相关方尚未签署正式协议，公司与交易对方及有关各方仍在对交易方案核心问题进行沟通、磋商和审慎论证，各方尚需分别履行必要的内外部决策、审批程序，存在未能通过有关决策、审批程序的风险。

2、本次交易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分阶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收购意向协议>之补充协议》。

特此公告。

江苏骏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12 日